

# 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60 号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，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-6.5 亿元至-4.35 亿元。2021 年 4 月 16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，预计 2020 年度净利润为-8.57 亿元。2021 年 4 月 30 日，你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-10.80 亿元。你公司前述业绩预告与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较大，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1 年 6 月 16 日

